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鄭女士於1984年8月至2012年12月於雲南大學法學院任教師。現任雲南大學校院兩級教學督導、法學院教學督導組組長、昆明自動化成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企業,股份代號832848)獨立董事、雲南黃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鄭女士歷任雲南南天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企業,股份代號000948)、雲南雲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企業,股份代號600096)及華能瀾滄江水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企業,股份代號600025)獨立董事。

鄭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將於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其任命的議案後正式生效。屆時本公司將與鄭女士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其董事任期自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上述議案之日起至第一屆董事會換屆完成之日止。鄭女士在本公司擔任第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的薪酬為每年人民幣15萬元(稅前)。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除上文已披露外:(1)鄭女士在過去三年沒有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2)鄭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3)鄭女士在其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正式生效前,其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職務;及(4)於本公告日期,鄭女士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420)576.5 33 5.407